



刘婷婷 著

断裂与变迁：

1949 — 1979

云南罗平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本书以云南省罗平县1949 — 1979年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法院档案为基础，对我国基层社会纠纷的解决机制作了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作者在全面细致地查阅罗平县法院档案的基础上，总结了基层纠纷化解机制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基本原因，对完善我国基层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断裂与变迁：

1949 — 1979

云南罗平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刘婷婷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断裂与变迁: 1949 ~ 1979 云南罗平县纠纷解决机制
研究 / 刘婷婷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482 - 0387 - 2

I. ①断… II. ①刘…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 (诉讼
法)—研究—罗平县—1949 ~ 1979 IV.

①D927. 744. 51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9847 号

断裂与变迁:

1949—1979 云南罗平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刘婷婷 著

策划编辑: 蔡红华

责任编辑: 周元晖

封面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宝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21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0387 - 2

定 价: 23.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5031071 5033244

E - mail: market@ynup.com

《明法文库》编委会

主 任：陈云东

副主任：陈铁水

委 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蔡 磊	陈铁水	陈云东	高 巍
黄积红	刘艺兵	罗 刚	米 良
牟 军	彭 荣	仇永胜	王启梁
张锡盛	郑冬渝		

总 序

陈云东

“明法”为篇，始出《管子》，曰：“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管子》虽齐国稷下诸君杂糅之，但其承接管仲之余绪，应大体不谬。此后法家，从商鞅而至韩非，无一不以明法为经。秦用法家之法，履至尊而制六合，威震四海。然而，雄兵百万，金城千里，并没有换来帝位永固。一夫作难而七庙隳，为天下所笑倒在其次，后世之君不敢明法为治，才是国之大害。

修德还是明法，儒法两家看似殊途，其实同归，皆帝王之术耳。《商君书》曰：“今夫人众兵强，此帝王之大资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与危亡为邻。”《韩非子》曰：“明法者强，慢法者弱。强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为，国亡宜矣。”以国强主重为本宗，明法、任法、壹法、从法，虽治国使众所向披靡，然一旦剑指君王，则法治立时坍塌。所谓明法，于君王，只是戏言。以一人之力与万人战，岂有不亡之理？

近世以来，民权之说由泰西而至东土，虽筚路蓝缕，虽荆棘载途，然其接引法治之希望，却日久弥坚。主权在民之下，明法为治。兆民之幸福与安宁，不系于一家一姓；国家之前途与命运，不仰于一人一事。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先贤明法之深意，方能践行于华夏之地。

今时逢盛世，法学振兴，云南虽地处西隅，于明法之肫诚，并不稍让于人。学院同仁，不揣拙陋，集腋或可成裘。

是为序。

公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

· 1 ·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主要概念的说明	(5)
三、学术回顾	(11)
四、材料与方法	(13)
 第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理论	(16)
一、纠纷及其形成根源	(16)
二、纠纷解决类型与官方表达	(18)
三、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特征	(23)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逻辑	(25)
 第二章 传统纠纷解决机制	
——一种互动型解纷机制	(34)
一、传统社会的特征	(36)
二、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变迁	(42)
三、消极解决纠纷的官方运作机制	(49)
四、积极解决纠纷的民间运作机制	(58)
五、传统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性的成因分析与评价	(68)
 第三章 罗平县的自然条件与社会背景	(81)
一、自然条件与建制沿革	(81)

二、社会背景	(87)
三、断裂与变迁——1949—1979 年罗平县的社会状况分析	(91)
 第四章 1949—1979 年罗平县政治司法	
——动员型司法运作机制	(108)
一、1949—1979 年罗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109)
二、以政治精英为核心的司法队伍	(114)
三、为中心工作服务的司法职能	(120)
四、阶级斗争为纲的司法指导原则	(133)
五、群众路线为基础的大众司法	(152)
六、积极主动的“送法下乡”——广泛的法制宣传	(180)
 第五章 调解制度	(189)
一、法院调解	(190)
二、人民调解制度——民间解纷机制的政权化运作	(204)
 余 论	(231)
一、总 结	(231)
二、田野调查之启示	(234)
 附录：德沙村村规民约（节录）	(243)
参考文献	(246)
后 记	(259)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构建和谐社会”与“农村发展问题”是当今中国社会最为关注的两个议题，纠纷解决机制与乡土社会这几年也因此成为学术界较为热门的研究对象。笔者对此领域的关注基于之前长期从事律师实践业务的工作经历，学生出身和城市成长的背景，使我在办案过程中，尤其是到农村去办案遇到了很多难以理解和解释的社会现象，例如经常遇到当事人认为打官司是一件丢人的事情。进入法史研究领域之后，这些困惑的现象在传统文化中找到了答案，便生出“不了解历史，便难以了解现实”的感慨。本书是笔者的硕士论文与博士论文的合订本，硕士论文《清代的调解制度》，实际上是对中国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博士论文《乡土秩序的断裂与嬗变——1949—1979年L县法律档案为考察对象》，是对1949—1979年政治秩序下的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在1949—1979年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三十年里，原有的礼治秩序被破坏，但并没有有效地建立起法治秩序，社会受国家意识形态深刻影响，笔者将其称为“政治秩序时期”。本课题以这一特殊社会形态为背景，以纠纷解决为视角，以罗平县人民法院1949—1979年档案和相关的历史档案为主要依据，在对乡土基层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历史演变进行全面梳理、对中国传统社会、新中国成立三十年以及当代基层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对

比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学的初级关系和社会控制理论解读了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规律和运作方式，目的是为当代基层社会构建行之有效的解纷机制提供一点历史的借鉴。

笔者于2007年参加了云南大学法学院申请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构建：以法律社会学为视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多次参与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调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素材和感性认识。尤其在对云南省罗平县进行调研时，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幸在罗平县档案馆查阅了罗平县1949—1979年的法院档案，为写作和研究提供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一）问题的提出

三段不相关联的信息内容：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截至2010年11月1日止，全国总人口为13.71亿，其中大陆人口为13.4亿。大陆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66亿，占总人口的49.6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6.74亿，占总人口的50.32%。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十年来全国城镇人口增加了2.07亿，乡村人口减少了1.33亿，城镇人比重上升了13.46个百分点

国家现已在基层社会建立了“一委两所三中心”解纷体系，即“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与“法律援助中心、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和‘148’协调指挥中心”。除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民间自治与行政相结合的特征外，其他解纷机构均是代表国家政权的官方正式解纷机构。

近年来基层社会群体性事件不断上升，如贵州瓮安事件，安徽池州事件，浙江瑞安事件，四川广安事件、大竹事件，云南孟连事件，甘肃陇南事件等，参与人数、持续时间、冲突剧烈程度、造成的影响逐步升级。以瓮安事件为例，这一事件中，瓮安

县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被烧毁办公室 160 多间，被烧毁警车等交通工具 42 辆，不同程度受伤 150 余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600 多万元。有关部门统计，瓮安事件中，直接参与打砸烧的人员超过 300 人，现场围观群众在 2 万人以上，事件持续时间 7 个小时以上。

三段看起来似乎互不相关联的内容，揭示了以下事实：①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广大乡土社会，是我们不得不关注的群体和区域。②现阶段国家在基层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解纷体系。③基层社会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说明基层解纷机制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失灵。

问题的提出：完善的解纷体系在实践中为何难以有效运转？基层冲突为何频繁地以群体性面貌出现？在法治一体化的进程中，怎样对待传统习俗？怎样建构适合乡土基层社会的解纷机制？本书对以上问题将加以详细的论述和解答。

（二）研究概括

19 世纪中后期，在外力入侵之下揭开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序幕，中国乡村社会也开始缓慢地发生变动。英国学者梅因曾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中国社会的转型似乎更加曲折，经历了一个从身份到身份再到契约运动的艰难过程。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里，中国共产党通过组织体系，展开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动员运动，第一次将国家力量输入到广大的乡土社会。全民动员的政治运动打破了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传统身份关系，建立起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新型身份关系即阶级身份关系，目的是对广大基层社会进行全面改造，实现国家政权合法性在基层社会的广泛认同。下面对纠纷解决机制的历史演变与运行规律加以简要的概括和论述。

第一阶段，传统社会形成了以民间调解为主导的纠纷解决机

制。中国传统社会国家政权不下乡，只到达县级层面，在州县级以下没有任何类型的正式政府存在。由于国家政权控制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就给其他社会力量的生存与发展留下或大或小的空间，在很多情况下国家必须借助于各种社会力量，甚至成为国家治理基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纠纷处理方面，形成了以民间调解为主导的纠纷解决机制，消极被动的官方解纷方式与积极主动的民间解纷方式相互配合，在实践中形成分工合作的互动关系。这种解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正好与传统社会乡土特征暗合，因此在实践中能够取得实效。

第二阶段，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的纠纷解决机制是以国家强力为主导构建的。与传统官方消极被动解决纠纷的方式相比，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里，国家正式系统积极主动地送法下乡，试图将所有的纠纷都纳入政权体制的轨道来解决，从而使国家政权获得最为广泛的认同。党的领导（即党的中心工作）、阶级斗争为纲、群众路线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三件法宝，贯穿司法实践的始终。而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人民调解制度，性质上虽然属于民间解纷形式，但政权化的运作方式消解和淡化了其民间性。这一时期无论官方还是民间的解纷机制都被纳入国家政权的建设轨道，政治职能往往优于解纷职能，成为政权运作的一种方式或一个环节，即一种“动员型的纠纷解决机制”。由于这种解纷方式建立在政权强势话语的基础上，并未在基层获得真正的认同，失去强力的支撑，在实践中便难以运转。

第三阶段，当代基层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乡土社会经过现代化改造，在经历政治运动、市场经济的冲击后，正在从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甚至商业社会转型。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的推进，农村开始了包产到户等生产方式的变革，对于乡土社会国家从全面控制转变为以行政指导为主。在法治话语的背景之下，以国家强力为基础的动员型纠纷解决机制

和以宗族力量为主的传统纠纷解决机制似乎都失去了存在的土壤，使得当代乡土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出现一种真空状态，导致实践运行的失灵。礼治秩序被打破，法治秩序并未建立起来。“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地建立起法治秩序。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如果在这些方面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①

本书分为五个部分：第一章是理论构建部分，即对纠纷解决机制基本理论进行构建和论证；第二章以历史文献和诉讼档案为依据，对中国传统乡土秩序和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模式进行了描述和分析，将其概括为“互动型纠纷解决机制”，本书将这部分作为对比材料使用；第三章通过介绍罗平县的自然条件和社会背景，对罗平县概貌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第四章主要以罗平县法院1949—1979年法院档案为依据，通过法院工作报告和案例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三十年中的“动员型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实证分析和论证，并指出纠纷解决的政权化运作对乡土社会秩序的影响；第五章以对当代基层社会的访谈和问卷调查为依据，并通过对两种机制的对比分析，为当代纠纷解决机制构建提供启示。

二、主要概念的说明

在正式展开本论题研究之前，笔者先就本书所涉及的核心概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8页。

念进行界定和论证。

（一）初级关系、关系距离理论、社会控制理论

社会学将人们的关系划分为“初级关系”和“次级关系”^①。“初级关系”是指在初级群体内部形成的一种个人的、情感的、不容置换的关系，包括每个个体的多种角色、利益和全面的人格要素。在初级关系中人们的互动是亲密无间的，并存在强烈的群体认同感。家庭是最常见最重要的初级团体。作为初级关系的人身关系突出的特点是长期性、非计算性、全面合作、相互依赖和难以转让。初级群体具有很高的整合度，关系的维持和控制主要通过习惯、风俗、伦理道德以及群体意识等非正式手段实现；成员之间发生冲突，出于维护共同和长期利益的考虑，更倾向于忍让与协商的方式解决。“次级关系”则正好相反，是一种缺乏感情深度的关系，其所包含的只是人格的某些方面。其成员为了某种特定的目标集合在一起，通过明确的规章制度结成正规关系的社会群体。因此，次级关系主要通过正式、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以调适，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纠纷时往往诉诸法律，以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可能性更大。

所谓“关系距离”，主要表现为人们对他人生活的参与程度，主要是指心理距离。关系距离理论建立在初级关系和次级关系基础之上，通过定量的方式确定与法律的关系。“关系距离预示并说明了法律的量：法律与关系距离之间的关系呈曲线型。在关系密切的人们中间，法律是不活跃的；法律随人们之间的距离的增大而增多，而当增大到人们的生活世界完全相互隔绝的状态

^① 参见〔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刘云德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2～177页。

时，法律开始减少。”^①

所谓“社会控制理论”，社会控制系统是由一系列规则和制度、机构和程序构成的，其核心是对社会主体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② 美国学者布莱克提出“法律的变化与其他社会控制成反比”的观点，也就是说，当其他社会控制的量减少时，法律的量就会增加；反之亦然。法律控制越多，其他社会控制越少或越弱。^③ 法律是政府的社会控制，其本身是一个变量，是社会控制的一种。但是还有其他多种社会控制方式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存在于家庭、友谊、邻里关系、村落、部落、职业、组织和各种群体中。各种社会控制的量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社会控制”理论则揭示“法律的变化与其他社会控制成反比”的规律，说明当其他社会控制的量减少时，法律的量就会增加；反之亦然。

（二）纠纷解决机制及其运行规律

纠纷是与秩序相对应的范畴，纠纷的发生意味着一定范围内的协调均衡状态或秩序被打破。^④ 基于个性、社会的根源，纠纷在任何社会都是无法避免的。纠纷不仅是个人之间的行为，纠纷的发生打破了一定范围内的协调均衡秩序，它就不再是个人之间的行为，更突出地表现为一种社会现象。因此，对产生纠纷的社会现象应加以更多的关注。

① [美] 唐纳德·J. 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56页。

② 参见[美] 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0页。

③ [美] 唐纳德·J. 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④ 参见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1页。

纠纷解决机制是指一个社会中，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其特定的功能和特点，相互协调，共同存在，所结成的一种互补的、满足社会主体的多元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①由于任何一种纠纷解决方式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不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导致纠纷解决类型的交叉且富有效率的综合运用，纠纷解决类型的不同组合就形成不同的解纷模式。比如我国现在解决纠纷的类型包括司法性解纷、行政性解纷、民间性解纷等。各种纠纷解决类型在不同程度上发挥其特有的功能和影响。从组织学角度看，纠纷解决机制应当是一个相互依赖诸多部分组成的统一整体，每个部分都对这个整体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从这个整体中获取自身发展的因素，从而使整个机制在更大的空间发挥作用。各组成部分在机制内部不仅相互补充，也相互制衡。社会控制相对而言是一个总量，机制内的任何部分过于强大，都会导致机制失衡和被滥用。国家正式机制控制力过强会导致国家权力的滥用，相反民间力量过强也会被滥用。从社会学角度看，国家应当与社会保持适当的距离，国家不应当也不可能解决社会上的所有纠纷，社会应有适度自治的空间。采用何种方式解决纠纷将直接影响基层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由于“纠纷解决机制”是一个相互依赖诸多部分组成的统一整体，各组成部分在机制内部不仅相互补充，也相互制衡。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正式纠纷解决机制，其固有价值不过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最终方式，对社会成员间的冲突，应当尽可能地调动社会机制加以解决。社会力量为主体的非正式纠纷解决机制不仅有利于基层社区成员之间的感情联结，同时也使基层社区具有更强的整合度。

^① 参见范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三) 乡土社会的特征

“乡土社会”这一概念是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他 1947 年出版的《乡土中国》一书中提出来的。费孝通先生创造性提出的“乡土中国”、“差序格局”、“礼制秩序”、“长老统治”等概念,是对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结构和由此产生的农村传统观念的一种高度概括,“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那是因为我考虑到从这基层上曾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而且在近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边缘上发生了一种很特殊的社会。”^①按照费孝通的理解,乡土社会具有地方性、伦理性、教化性和经验性等特征。这些特征只要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代在构建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机制时就不得不重视它们,否则在实践中难以取得实效。

(四) 纠纷解决机制类型

根据纠纷解决主体参与的程度和性质,本书将纠纷解决机制分为两类:第一,“互动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纠纷解决机制内的各种解纷主体,不仅有各自相对独立的解纷体系,而且相互之间形成补充、配合和制约的关系,从而实现对纠纷的有效解决。传统社会充分调动民间社会力量解决纠纷,与官方形成相互补充、配合的互动关系。第二,“动员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解纷主体将高度的政治因素注入纠纷解决过程中。纠纷解决机制被发展为一种社会动员的工具,一方面是为了解决纠纷,另一方面是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意识,以此来贯彻党的主张、维持社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 页。

会秩序、实现对社会的重建。^①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里，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解纷机制，都被纳入到政权建设的轨道，成为表达政权的一种方式 and 环节，政治职能往往优于解纷职能。

（五）概念解读

根据以上理论，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中国传统社会属于典型的初级关系社会，社会流动性小，社区成员之间关系密切、整合程度高，成员对社区群体不仅有强烈的认同感和依附感，而且在实践中形成共同道德价值和风俗习惯。“关系距离预示并说明了法律的量：法律与关系距离之间的关系呈曲线型。在关系密切的人们中间，法律是不活跃的。”在关系亲密的乡土社会，社会秩序和关系的维持和控制也主要通过习惯、风俗、伦理道德以及群体意识等非正式手段实现，这一理论很好地解读了传统社会为何适合以“情理”见长的民间调解方式来解决纠纷以及乡土社会低诉讼率的社会现象。中国传统社会较少适用国家正式机制，纠纷发生时就更依赖民间社会组织解决，例如民间权威对于乡土社会的治理具有重要的作用，让一个熟悉并且懂得利用社区人际关系的解纷主体解决纠纷，不仅降低解纷的成本，而且能加强社区的整合度。基于此，国家在对基层社会进行外部治理时，就应当充分关注民间社会力量，重视与地方资源的融合和互动，为基层社会的治理提供一个良性的制度环境。

而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里，国家权力不断向乡土社会渗透。新政权将传统生活方式、社会形态和价值观念当成“落后”的表现，全面地加以否认和批判。国家根据政权建设的需要建立起一

^① 参见强世功《权力的组织网络与法律的治理化》，载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06页。